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4 |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4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8 |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9 |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 10 |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11 |
|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11 |
|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 14 |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6 |
|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2 |
|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 22 |
| 附件一： | 25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姜涛、王嘉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姜涛：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王子新材 IPO、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景旺电子 IPO、盛弘股份 IPO、广东骏亚 IPO、兴森科技 2020 年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嘉：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了兴森科技 IPO、青松建化配股、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兴蓉投资配股、王子新材 IPO、景旺电子 IPO、盛弘股份 IPO、景旺电子 2018 年可转债、景旺电子 2020 年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孟子淇

其他项目组成员：曹显达、谢超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 |
| 注册资本 | 3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肖红星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6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货物进出口 |

| | |
|-----------------|--|
| |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2.23%; 本次发行, 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 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 (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 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 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 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 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 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

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10月1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广合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39749431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公司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6,619.10 万元、7,672.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能够满足该项上市标准。

2、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简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

（一）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肖红星、刘锦婵为臻蕴投资的股东，臻蕴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臻蕴投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臻蕴投资的经营方针、投资事宜均由其股东决定，其未将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臻蕴投资不属于上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谐投资、广财投资、广生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广谐投资、广财投资、广生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广谐投资、广财投资、广生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三）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余森泽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新余森泽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JY97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新余森泽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P106491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四）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创投为长江证券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投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五）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粤科振粤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粤科振粤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Y353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粤科振粤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

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P100194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六）宁波丽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丽金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丽金投资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CY13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丽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P101266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七）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人才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人才基金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W17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人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P106303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八）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粤科汕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粤科汕华已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CB45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粤科汕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P100194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九）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宝创共赢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宝创共赢已于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H319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宝创共赢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P101463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十）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则凯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其虽然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实质上为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资产管理;同时,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收益,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另行收取资产管理费用。

因此,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民生证券作为广合科技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合科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三方基本情况

1、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8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802(b)室 |
| 公司网址 | www.greseed.com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 |

| | |
|--|---|
| | 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市场调查。 |
|--|---|

2、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 |
|------|---|
| 名称 | 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 注册地 | 台湾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 22 楼 2209 室 |
| 公司网站 | https://www.pwclegal.com.tw |
| 经营范围 | 法律顾问 |

3、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
| 注册地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8 号中汇大厦 501 室 |
| 公司网站 | https://www.sw-hk.com |
| 经营范围 | 法律顾问 |

4、Phoenix Pang Legal Secretary

| | |
|------|---|
| 名称 | Phoenix Pang Legal Secretary |
| 注册地 | Floor 35, Room 3507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公司网站 | https://www.campbellslegal.com |
| 经营范围 | 法律顾问 |

(二) 聘请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对发行人与原股东 BTI 相关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广合国际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 Phoenix Pang Legal Secretary 对发行人关联方广华国际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三）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按照相关要求，由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原股东、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公司聘请咨询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谨测算项目投资及收益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存在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原股东、关联方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及聘请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公司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所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必要性。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及应用风险

随着 PCB 行业竞争逐渐激烈以及行业的发展，技术能力成为企业能否在长期的竞争中取得优势的重要因素。一方面，产品的技术含量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另一方面，产品的技术含量也影响企业自身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不能紧跟 PCB 市场未来发展方向，或存在技术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CB 行业对生产科技属性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具备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的能力，以帮助客户快速完成新产品开发、抢占市场先机，还需要具备满足客户优化产品的设计布局、提升产品稳定性需求的能力。因此，PCB 企业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往往需要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耗时较长。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新产品研发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 PCB 行业经历寒冬，根据 Prismark 统计，2009 年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 14.7%；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各国政府陆续出台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全球经济逐步复苏，PCB 产值迅速恢复，2010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52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3%；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PCB 行业全球总产值增速较为平稳。可见，若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时，印制电路板得到较好的发展；反之，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将放缓或陷入下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印制线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2019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 ZD Tech(臻鼎)销售金额为 38.89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6.34%，而全球排名前十的 PCB 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35.70%。与全球 PCB 行业相似，我国 PCB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 PCB 产值排名第一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6.15 亿元，市场份额约为 11.71%，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48.75%。在服务器 PCB 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健鼎科技、金像电子、深南电路、沪电股份、生益电子及胜宏科技等企业，上述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及研发实力。

受云计算、5G、AI、VR/AR 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影响，国内服务器 PCB 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均有所增长，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生产管理、

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下游应用领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 PCB 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信、汽车电子、安防电子等领域，其中服务器领域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8.84%、53.90%、59.48%和 66.74%，占比逐渐提升。

PCB 是服务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若未来下游服务器行业发生波动，且对 PCB 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企业主要为规模较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包括终端客户及 EMS 公司（电子制造服务商），如浪潮信息、戴尔、鸿海精密、广达电脑、捷普等。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3%、64.54%、66.51%和 70.51%，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平均约为 59.61%。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铜箔、金盐、干膜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1%、64.91%、71.38%及 71.72%。公司外销主要以境内保税区或保税工厂、中国香港为主，抵达香港的货物中又有较大比例流向客户的中国境内工厂，因此，

公司外销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大陆继续组装加工，小部分出口至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欧洲、美洲。

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对我国 PCB 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及采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对我国 PCB 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29.06 万元、41,642.98 万元、49,676.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1%、40.38%、37.00%。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2.61 次、2.94 次。如果下游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7440083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因此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2018 年 4 月，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 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一致且同步下调, 出口退税率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损益。但如果未来在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不变情况下, 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 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1%、64.91%、71.38% 及 71.72%,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等货币计价。报告期内, 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820.07 万元、-14.28 万元、670.09 万元及 526.07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7%、-0.19%、7.30% 及 5.02%。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 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另一方面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减弱, 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 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 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法律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 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和噪声。

若发生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的环保事故, 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 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 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 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也在增加, 不排除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相关企业的环保要求, 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 增加环保成本, 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明股实债安排对黄石广合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长江黄石基金与黄石广合、发行人、肖红星、刘锦婵签署《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由长江黄石基金向黄石广合增资 19,600 万元, 发行人向黄石广合增资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黄石广合 51% 股权, 长江黄石基金

持有黄石广合 49%股权。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黄石广合 51%股权全部质押给长江黄石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9月，长江黄石基金与黄石广合、发行人、肖红星、刘锦婵签署《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长江黄石基金向黄石广合提供的1.96亿元增资款为明股实债，长江黄石基金对黄石广合增资后，不承担股东责任，不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黄石广合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黄石广合的决策，且不承担黄石广合的亏损责任。长江黄石基金对黄石广合投资仅收取固定收益。同时约定办理黄石广合 51%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石广合 51%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若发行人、黄石广合未能按照约定向长江黄石基金支付固定回报及偿还本金，则存在融资到期后发行人无法收回长江黄石基金所持有的黄石广合 49%股权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开发行人时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公司业绩以及投资者对公司未来股价走势判断等因素都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一定影响。发行时如存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市值标准，或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善，同时 2016 年-2019 年期间公司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导致累计亏损较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0,080.12 万元，仍存在未弥补亏损。若公司无法完全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的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未实现既定目标，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和秋冬季节是否会发生反复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恶化，各地政府采取封闭隔离、交通管制、停工停产等防疫管控措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

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涛 王嘉
姜涛 王嘉

项目协办人: 孟子淇
孟子淇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姜涛、王嘉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姜涛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王嘉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

二、最近三年，姜涛先生曾担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嘉先生曾担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最近三年，姜涛先生、王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涛
姜涛

王嘉
王嘉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